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 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	臺南市鹽水區公所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		登記		原因	
租期		自民國		年		月	
法令依據	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					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		附繳 證件		1		5	
				2		6	
				3		7	
				4		8	
字第 號		申請人		身分		姓名	
				承租		住址	
				出租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				電話號碼	
						蓋章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 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主辦人員							
					課長				區長			

市政府 備查 情形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長		局長	
附註：	<p>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三份，皆須蓋章。</p> <p>二、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填寫附件資料。</p> <p>三、地段地號面積如不確定是否曾更改，可先來電詢問公所。</p> <p>四、委託代辦請檢附委託書，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蓋章。</p>				